警惕公司决议里的那些瑕疵

以案释法解读公司决议这件大事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郝梦真

【案例一】

未按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议决议撤销

2012年5月,被告B公司经 工商部门核准设立,是一家非上市 的股份有限公司。A 女士持有 B 公司股份 415500 股,占总股份比 例 1.1764%。

2017年11月23日, B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 发布《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确定于2017年12 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 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拟与 C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 2017年12月12日, B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 公告》,确定将原定于2017年12 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至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地点、 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 方式、审议事项等不变

2017年12月25日, B 公司 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该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关于拟与D公司签订销售合 同》的议案,否决了《关于拟与 C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 2017年12月26日, B 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 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A女士对此次股东大会召集程 序及决议内容提出质疑, 向法院提 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此次股东大 会决议。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 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 被告 B 公司章程规定, 临时股东 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 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 东。原告A女士作为B公司的股 东,有权参加 B 公司的股东大会 但 B 公司在召开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东大会前仅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公告,并未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 明显存在程序 违法, 侵犯了 A 女士作为股东参 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原告 A 女士主张撤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 合法有据, 法院予以支持。庭审中B公司称, 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中挂牌的股份公司. 仅需在 该系统中公布股东大会召开信息 即可, 无需另行通知股东。法院 认为. B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 会的程序性规定并不违反法律规 定,该规定对公司、股东、董事 等均具有约束力。B公司按照相 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中公布股东大会召开的信息. 并不能就此免除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履行向股东以专人、专递或

因此,对被告B公司在法庭 中的上述抗辩意见, 法院不予采

邮件方式发送通知义务

股东表决通过的公司决议不仅影响公司的整体运作,还关系着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说是 经营公司中的一件头等大事。那怎样的公司决议才是合法有效的呢?公司应该怎样从程序上避 免公司决议纠纷的产生呢?本期专家坐堂邀请到嘉定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审判员范培华,为 我们解读公司决议这件大事。



【案例二】

临时股东会召开存在程序 瑕疵 公司决议可撤销

2010年1月26日, B公司经 工商行政部门核准设立, A 先生作 为股东持股比例 20%, D 公司持股 比例 80%。

2017年1月6日, 第三人C 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D公 司所持有的80%的股权。

2017年1月19日, C公司向 B公司法定代表人邮寄书面《通知 函》一份,提出将于近期提议举行 股东大会, 也将选派其他人员担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请 B 公司法定 代表人在此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正常、合理履职。

2017年1月24日, C公司向 A 先生邮寄了《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 A 先生于 2017 年 2 月14日上午参加临时股东会。但 由于当时处在春节假日期间,直至 2月5日A先生才收到了召开临时 股东会议的通知。

2017年2月14日. B公司召 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该 次会议。经股东会决议,形成了法 定代表与执行董事以及监事的任 免、丁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决议。C 公司对决议投赞成票, A 先生投反 对票。在股东会决议落款处, A 先 生及 C 公司分别加盖公章并由授 权代表签字。同时 A 先生在落款 处另注明:会议开始前未收到议

会议结束后, A 先生诉至法 院,要求撤销此次公司决议。

【法官说法】

根据《公司法》及被告公司章 程规定,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监 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 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的, 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 司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监事 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十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此项规定的目的,系为了保障 公司权力机关即股东会的正常运 作, 从而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秩序。此案中第三人C公司作为 被告 B 公司持股 80%的股东,有 权按照上述规定提请B公司执行 董事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会,如执 行董事不召集的,则可提请公司监 事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会。监事不 召集的,则 C 公司方可召集临时 股东会。现 C 公司并无证据证明 其在召集 2017年2月14日临时股 东会之前, 已提请被告执行董事或 监事召集临时股东会。故第三人C 公司并无权利召集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临时股东会。另外, C公司未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 前 15 日通知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事项,亦存在程序瑕疵。

综上, 法院认为, 2017年2 月14日的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违 反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原告 A 先生诉请合法有据, 法院予以支持。

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决议无效

2008年9月, E公司经工商部 门核准设立,由 38 名自然人股东 共同出资设立。为激发公司骨干员 工的工作热情, E 公司提出以增 资、股权转让等形式吸纳骨干员工 成为公司的股东。ABCD 四人曾为 E 公司的员工, 当时为响应公司号 召, 最终 A 先生认缴出资 20 万 元, 占出资比例的 3.25%, BCD = 人分别认缴出资 10 万元,各占出 资比例的 1.63%, 四人均成为了 E

根据当时的出资协议约定,股

东不能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并对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法作出 约定。同时,协议还约定如股东中 徐宻职, 股权应在宻职年度办理转 股手续, 否则不再享有离职第二年 起的投资收益等

2014年, ABCD 四人从 E 公

2015年11月, E公司全体股 东重新签订了公司章程, 其中公司 育程第^一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 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 过半数同意,同时经股东同意转让 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 有优先购买权。而 ABCD 四人也 作为股东参与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且 出现于出资股东名单中。

2019年12月24日 星期二

2016年7月, E公司再次召开股 东会, 作出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根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修订后的公 司章程将 ABCD 四人的股东身份设 定为职工股东,并对四人查阅公司财 务账册、表决权、股权转让权利、收 益权等法定的股东基本权利作出限制

E公司表示,在ABCD四人入 股时所签订的出资协议已经明确了四 人应在离职时办理转股手续, 并对股 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方法作出约定。因 此对于将 ABCD 四人股东身份的更 改并无不妥。而 ABCD 四人则认为 E公司的此次公司决议损害了股东的 合法权益, 因此在该次股东会决议上 投了反对票,并以该股东会决议内容 部分违法为由,要求法院确认无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不 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 择管理者的权利,还享有查阅、复制财 务会计报告及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基 本权利。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属于无效决议。

ABCD 与 E 公司于 2008 年签订 了出资协议,虽然 2014 年四人均从 E 公司离职, 但是在2015年11月被告 E公司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对四 原告的股权性质、股东权利、股权转让 等事项已作出了明确约定, 因此可以 确定 E 公司 2015 年 11 月的公司章程 已经替代了2008年9月的出资协议 的相关约定,不应再以2008年所签订 的出资协议来认定 ABCD 四人的股 东身份。并且,在原告 ABCD 四人于 2014年离职后,被告E公司至今并未 要求四原告办理转股手续、反而再次 确认了四原告的股东身份。因此法院 判定被告E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对ABCD四原告的股东股权性质定 性为职工股东, 并限制其参与公司重 大决策、股东知情权等基本权利,违反 了相关法律规定, 其效力应当予以否 定。综上,针对原告 ABCD 四人的诉 请,法院予以支持。

【司法观察】

如何召开一个程序合法的股 东会议, 形成一份有效的公司决

首先, 召集会议的程序、表 决方式合法。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 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 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 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 之一以上的董事, 监事会或者不 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 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 议。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的, 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 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 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十分 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前需 提前15天通知股东,并告知会 议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股 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而在签署方 式上,如果公司股东是自然人 的,只需签字便可,如果股东是 公司的,一般来说,应该有公章

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明确授权的委托人代为签字。

> 其次,决议内容合法合章, 公司决议内容应该要符合公司

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如若公司决 议存在违法或违章情况, 有可能导 致公司决议被法院判决无效。

再次,股东会决议对反对决议 的股东有效。

股东决议实质上以"少数服从 多数"的方式决定公司事务,因此 在一般情况下,即便股东反对决议 的通过, 只要该决议的召集方式、 股东的表决方式合法有效,股东不 能以其不同意决议的实施而拒绝承 担责任。

最后, 关于小股东权利救济途

虽然股东决议实质上以"少数 服从多数"的方式决定公司事务, 但是一旦公司决议造成部分小股东 权利受损,小股东们需要通过诉讼 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需要注 意的是, 若是无效的情况, 则诉讼 时间无限制,但若是可撤销的公司 决议,需要在决议做出之日起60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决议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星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L) 91310114057659659745)日 起 注 销 , 特 此 公 告 海刃启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 以即日起注射,特此公 这即日起注射,特此公 上海美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 信用代码:9131011.4MAIGTYPEC 股茶決定即日生 以即日起注销,特此上海成物广告有限公司统信用代码:913101101 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上海绿焓贸易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7UC11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上海嗅闰拓股饰有限公司统 即 日起注销,特员海突链实业有限公司统